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第1、2、3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105年11月15日府教體字第1051516389號函發布第三次修正）、112年6月15日午餐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1次報名日期：112年0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二）第2次報名日期：112年07月0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三）第3次報名日期：112年07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成功街15號（報名資料請用A4信封（資料袋）裝好，於報名期間上班日繳交至本校午餐辦公室），電話：05-2222114分機150。

四、徵才項目：公開徵求優良中餐烹調工作人員1名，備取若干名。

五、報名資格：

（一）國小以上畢業，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身心健康：經合格醫療院所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A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三）具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

（四）同意並履行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供膳人員管理各項規定（本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五）同意簽定雇用契約（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六）因應疫情，需施打三劑 COVID-19 疫苗並提供相關證明。

六、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網站（<http://www.ttes.cy.edu.tw>）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公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並以A4紙張列印（不另販售）。

七、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一）請備妥報名表與相關繳驗證件並加蓋私章，裝入A4信封（資料袋）密封，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日交至本校午餐辦公室或郵政掛號寄送本校（午餐辦公室收）。

（二）相關須繳驗有關證件（各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1.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2. 經歷證件影印本（餐飲相關工作經歷服務證明與離職證明等，無相關證明者不需檢附）。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證照影印本（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5.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甄試證）。

6. 報名表、甄選積分審查表、甄試證。

7. COVID-19 疫苗注射小黃卡影本。

8. 其他文件：如相關研習時數證明、身障手冊等影本，無相關證明者不需檢附。

9.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切結書3份（附件1~3）、委託書（附件4）等。

10. 繳交「供膳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表」合格紀錄證明影本。(得於錄取後2週內補繳)

※甄選當日請備妥以上檢附資料正本供備查。

※繳驗之證件，若有不實者，除取消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三) 免收報名費。

八、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學校將來遇缺時，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期限至113年7月31日16時止。

九、甄選方式：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得從缺。

(一) 口試60分(每人10分鐘)：專業認知、工作態度、協調溝通能力等，由口試委員提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二) 學經歷計分指標40分：

1. 國小畢業1分，國、初中(含)畢業2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3分，餐飲相關科系畢業者再多採計2分(本項最高5分)。

2. 證照：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者採計5分，乙級證照者採計10分；另備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機構核發之鍋爐操作結業證書者，採計5分。

3. 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領有餐飲從業人員或團膳衛生講習時數卡，每4小時0.5分(最高5分)。

4. 廚工經歷：曾擔任公立學校、中央廚房廚工工作者，每滿一年加3分，超過6個月未滿1年加1分。如轉換到其他公立學校日期銜接，必須取得證明，視同連續，才給予計分(本項加分最高以15分為限)。

(三) 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滿分為100分、未達60分者不給予錄用。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分數相同時，以排序第一多者為優先。

十、甄選日期：(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第1次甄選日期：112年06月27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二) 第2次甄選日期：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三) 第3次甄選日期：112年0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應試者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本校禮運樓地下一樓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十一、甄選地點：本校禮運樓地下一樓教師研習中心。

十二、甄選結果公佈：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ttes.cy.edu.tw>) 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一) 第1次甄選結果公佈日期：112年06月28日(星期三) 17時前。

(二) 第2次甄選結果公佈日期：112年07月05日(星期三) 17時前。

(三) 第3甄選結果公佈選日期：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 17時前。

十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者應於下列規定時間至大同國小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 第1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16時前。
 2. 第2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6時前。
 3. 第3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16時前。
- (二)錄取人員最晚應於校方通知錄取後兩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試用期為一個月，試用期滿視工作表現符合學校需求採直接聘任為正式廚工，薪資以日薪計算並視午餐經費結餘款發放各項獎金，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則無條件辦理離職，不得異議。
- (四)試用期間薪資按「中華民國行政院核定最低基本工資」之時薪乘以七小時為日薪，試用期滿合格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決議聘任為正式廚工後予以調薪。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ttes.cy.edu.tw>)。
- (六)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
- (七)聘用期間：自校方通知上班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爾後視表現狀況，採直接續聘或期滿重新甄選。
- (八)工作內容:1、驗收食材。2、食材清潔及處理。3、烹調食物。4、清洗餐具、盛器及各式烹調器具。5、廚具及環境衛生之清潔維護。6、廚房內外排水溝之清洗。7、運送食物及餐具至各年級。8、物資領用之登錄及管理（指定專人負責）。9、其他因業務需要而臨時指派之工作。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

十四、申訴專線：05-2222114分機150 申訴信箱：a0050@mail.ttes.cy.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ttes.cy.edu.tw>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第1、2、3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寸相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備註
1. 身份證正本				
2. 學歷正本				
3. 經歷證明文件				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4. 證照證明文件正本（烹調、鍋爐證照…）				必備烹調丙級證照
5. 切結書(3份)				
6. 健康檢查表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	審核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務工作人員第1、2、3次甄選積分審查表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現職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通訊處				最高學歷		
經歷						
基本條件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小以上畢業且為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師證照者。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必填)	自填小計 (必填)	甄選小組 核定分數
學歷 5分	餐飲相關科系	2 分				學歷採最高學歷，餐飲相關科系者再多採計2分。
	高中職以上學位者	3 分				
	國中學位者	2 分				
	國小學位者	1 分				
證照 15分	小型鍋爐操作證書	5 分				中餐烹調乙、丙級證照只採計1項
	中餐烹調-乙級	10 分				
	中餐烹調-丙級	5 分				
廚工經歷 15分	曾擔任公立學校、中央廚房廚工作者，每滿1年加3分，超過6個月未滿1年加1分，最高15分	15 分				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
研習 5分	各項餐飲從業人員相關研習	每4小時加0.5分 (最高以5分為限)				1. 請附研習證明，未滿4小時者不計分。 2. 本項採計自110年1月1日起。
積 分 總 計 (40 分)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112學年度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之供膳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二、繳附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
特立此切結書。

應考人：

(簽章)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午餐供膳人員第1、2、3次
甄選

甄試證

2吋
照片

姓名：_____

甄試證號：_____

甄選日期：

學經歷審查：

- 第1次甄選日期：112年06月27日(星期二)
第2次甄選日期：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
第3次甄選日期：112年0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30 報到，上午10:00 審計

口試：

- 第1次甄選日期：112年06月27日(星期二)
第2次甄選日期：112年07月04日(星期二)
第3次甄選日期：112年07月11日(星期二)

學經歷審查後，約上午10:30 開始

(視報考人數機動調整)

備註：

- 一、請備妥證明文件正本供備查。
- 二、請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
- 三、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四、應試者應將甄試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五、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六、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附件1)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切結書

本人_____願遵守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規定：

- 一. 學校應督促廚工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接受健康檢查，未領有合格醫療院所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者，不得僱用。廚工健康檢查費用應由廚工人事費支付。
 - 二. 發現廚工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等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時，應依規定請假至復原為止。
 - 三. 廚工因（上）第二款原因停止工作或因其他事由請假，學校得另覓代理廚工。
 - 四. 學校僱用廚工應訂定契約，在僱用期間規定內其每日工作時間由各校視情形訂之。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廚工配合上班。
 - 五. 廚工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的處理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
 - 六. 廚工薪資按日薪計酬，請假時依假別決定按日扣薪、寒暑假未供餐不給薪資。
 - 七. 學校為獎勵廚工，於午餐經費結餘款發給各項獎金，獎金由學校視學期結算餘自行核定，不得為發獎金預先扣減必要支出，影響午餐品質。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2)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廚工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午餐廚務工作人員第1、2、3次甄選

切結書

一、本人_____報考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午餐廚務
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校方通知錄取(即甄選結果公佈)
後兩週內：

- 第1次甄選112年07月12日(星期三)16時前
□ 第2次甄選112年07月19日(星期三)16時前
□ 第3次甄選112年07月26日(星期三)16時前

繳驗醫院或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供膳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表合格證明，或於簡章規定報到日期：

□ 第1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2年0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

□ 第2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2年07月06日(星期四)16：00前。

□ 第3次錄取者報到日期：甄選結果公佈日期起至112年07月13日(星期四)16：00前。

(如遇政府公告之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班則順延至復工第一個上班日下午16時前)未能完成到職報到，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_____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立結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手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4)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供膳人員甄選報名，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